

山西北大碳基薄膜电子研究院研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山西北大碳基薄膜电子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面向科学前沿和国家战略需求，围绕山西省发展需要并结合研究院优势开展相关研究、科研转化和人才培养等工作，研发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碳基半导体材料、碳基集成电路先进技术、碳基集成电路产业化等相关科研领域。

第二条 研究院是研发项目的统筹管理部门。

第三条 专家委员会是研究院的技术支持机构。

第四条 承担单位是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

第二章 管理职责划分

第五条 研究院负责研发项目征集、立项审查、计划下达、项目实施、项目验收、考评、成果管理、经费使用监管等。

第六条 专家委员会负责为研究院的发展方向、运行模式、经营管理、立项审查、项目验收及评价等重要问题提供咨询和建议。专家委员会由相关领域两院院士和知名学者等组成，成员由研究院院长聘任。

第七条 承担单位负责项目的全过程实施管理；项目推进实行项目负责人制，项目负责人对研发项目推进中的指标、经费使用、实施效果、安全、综合效益等负总责。

第三章 立项管理

第八条 研究院根据院务会确定的年度发展规划制定年度研发项目立项指南文件。

第九条 研发项目申报审批流程：

（一）研发项目立项指南下发后，申请人按照指南要求，由承担单位审核通过并签字盖章后提出书面申请（见附件）报研究院；

（二）研究院对申报项目进行资格审查和形式审查；

（三）研究院组织相关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分专业会审；

（四）研究院根据评审意见，送专家委员会评审，初步确定年度研发项目名单，并给出项目资助额度建议；

（五）年度研发项目名单经院长和首席科学家审核后提交院务会审批；

（六）研究院根据院务会精神编制并下达年度研发计划。

第十条 经院务会批准的年度研发计划是立项文件，是计划任务书签署的依据，包括研发项目名单、支持经费和承担单位等内容。

第十一条 年度研发计划下达后，出现新增的申报项目，按申报流程进行申报，申报程序完成后，由研究院登记记录，年底汇总形成研发项目调整计划，延续项目形成项目延续计划。

第十二条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具有承担研究课题或者其他从事项目研究的经历；

（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未达到上述要求的，须经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

第十三条 申请人申请项目数量要求：

（一）作为申请人同年申请项目限为 1 项；

（二）已获得研究院立项的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结题前不得再次申请。

第十四条 申请人即为研发项目负责人。承担单位应为项目负责人配备项目实施所需的专业人员和技术专家。

第四章 项目实施管理

第十五条 年度研发计划下达后 10 日内，项目负责人填报计划任务书，并提交研究院。

第十六条 项目的预算编制要遵循实事求是、有理有据、内容明晰清楚、工作量真实可靠的原则，在研发经费使用科目范围内进行编制。

第十七条 研究院审定完成的项目计划任务书，由研究院审核签字，项目负责人签字，承担单位与研究院盖章后生效。

第十八条 计划任务书是项目负责人申请拨付经费、推进项目实施的主要依据。

第十九条 研发项目一般不得延期。遇有特殊情况需要延期时，项目负责人需在项目到期前一个月内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延期原因，经研究院初审、院务会审批通过后方可延期。

第二十条 研发项目原则上不得调整研究内容、技术方案、项目负责人；研发所需的核​​心设备、主材，以及其他重大内容需要变更的，需报研究院审批。

第二十一条 研发项目完成或阶段任务完成后，经承担单位预审通过，项目负责人编写结题验收报告或中期验收报告报研究院，作为结算和评价的依据。取得研究成果的，应当同时提交研究成果。

第二十二条 结题验收需研究院组织专家验收。

第二十三条 对推进过程中发生变更的研发项目，由项目负责人编制《项目结算书》报研究院，研究院委托造价咨询公司进行审查，并出具《结算审查报告》，作为项目结算价格参考依据。

第五章 项目成果管理

第二十四条 研究院支持的研究项目，研究成果归研究院和项目承担单位共有。

第二十五条 研究成果如在国内期刊或学术会议上发表研究论文，应将“山西北大碳基薄膜电子研究院或 Institute of Carbon-Based Thin Film Electronics, Peking University, Shanxi (ICTFE-PKU), Taiyuan 030012, China”写为作者单位之一，或注明“山西北大碳基薄膜电子研究院研发项目资助，或 Supported by Institute of Carbon-Based Thin Film Electronics, Peking University, Shanxi (ICTFE-PKU)”。

第二十六条 如研发成果申请专利，专利权为研究院和项目承担单位共有。

第二十七条 研究院开发和创造的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优先在研究院落地转化。

第二十八条 研究院与其他方合作开发（联合开发），或研究院受委托开发的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的归属，以双方签订的具体协议为准。

第二十九条 研究院涉及的知识产权转让，按照作价评估、依法转让的原则进行。

第三十条 科技成果的转让模式及转让收益分配方案由院务会审定。

第六章 项目经费管理

第三十一条 研究院经费使用实行申请审批制，由项目负责人根据《计划任务书》提出申请，研究院结合推进进度审核，经院务会审批通过后拨付。

第三十二条 研发经费使用科目范围应根据国家对研发费用使用范围的要求，在以下范围内进行编制及发生：

（一）研究工作需要的材料费、配套设备购置费、仪器租用费、测试费、加工费以及水、电、气消耗费等；

（二）调研、资料复印与学术交流费；

（三）从事研究项目的研发人员来研究院工作期间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津贴、交通

及住宿费用等；

（四）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及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制定费等；

（五）研发成果的评审或鉴定等费用；

（六）研究人员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与项目有关的并标注了“山西北大碳基薄膜电子研究院资助”的学术论著版面费及以山西北大碳基薄膜电子研究院为权利人的专利费；

（七）研发项目开展必须列支的其他相关费用。

第三十三条 承担单位应当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加强项目经费管理和核算，设立专账，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确保经费使用安全、规范、有效。

第三十四条 研发项目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至下一年度继续使用，结题验收合格项目结余经费，参照国务院和国家基金委相关文件规定，归项目负责人使用（具体办法执行项目承担单位的规定）；终止的项目结余经费由研究院按原渠道收回。

第三十五条 研发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固定资产，包括：设备、仪器、仪表、房屋、建筑物等，如可进行租赁或具有转让价值的，可按照研究院相关规定租赁转让。研发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无形资产（如专利、著作权、软件等）比照固定资产进行管理。

第七章 项目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承担单位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应当接受国家财政部门、审计部门和研究院的检查与监督。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有关资料。

第三十七条 承担单位应当对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审计或专项审计。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向研究院报告。

第三十八条 项目资金管理建立承诺机制。承担单位应当承诺依法履行项目资金管理的职责。项目负责人应当承诺提供真实的项目信息，并认真遵守项目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对信息虚假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三十九条 项目资金管理建立信用管理机制。研究院对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在项目资金管理方面的信誉度进行评价和记录，作为对承担单位信用评级，对项目负责人进行绩效考评、研发项目资金拨付以及继续立项的依据。

第八章 档案管理

第四十条 研发项目结题后，项目负责人应向研究院提交研发项目立项、实施、验收、成果等全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发表学术论文和著作，专利与获奖成果证书，研究工作中的原始技术档案、数据记录、图纸、底片和其它资料，并提供目录清单，由研究院统一归档。

第四十一条 研究院负责研发项目档案管理工作。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将依照具体情况不断补充修改，并由研究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